**臺南市昭明國民中學110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遴選辦法：

 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

二、遴選名額1名，備取1名。

三、報名時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2月23日(二)下午03:00截止收件。
 （收件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資料採隨到隨審，若遇合適人選，則提前截止收件，並**得視報名情況是否延長公告）

四、報名方式：請先下載甄選辦法中的甄選報名表填寫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
 （地址：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辦公室電話：06-7872053轉231 午餐執秘）

五、報名資格：

　 1.國小以上畢業，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技術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2年內自費

　　 取得，方予以續僱，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2.身心健康，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

報告不得有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

病的檢出)。

3.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
 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4.能刻苦耐勞、抗壓性高且品行端正者，並具備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5.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六、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報名時亦請攜帶正本繳驗，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1.報名表1份。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經)歷證明影本。

4.中餐(或素食)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

5.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七、工作時間及地點：

1.工作時間：110年3月1日起，週一到週五，上午7時到下午15時，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2.工作地點：臺南市昭明國民中學午餐廚房。

八、工作內容：

食材的清洗與處理、膳食的製備與烹調、餐食的配送與分送、餐具的清洗與消毒、廚房內外環境的清潔與整理、廚餘的回收與處理、設備清潔與維護及其他與午餐相關工作和臨時交辦事項。

九、甄試日期：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日期、時間，甄試人員請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十、遴選內容：

 1.資格審查30％（學、經歷、證照)。

 2.面試70%（內容分為餐飲專業知識、衛生習慣態度、在地熟悉度、配合資訊及行政能

 力等。）

十一、錄取公告：

1.甄選作業完成三天內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經甄選之正取者必須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並參加校內指定之相關研習活動。

2.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一年。

3.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一個月，試用合格者始簽訂工作契約，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1.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4.薪資：

⑴按月計薪（勞基法最低基本薪資），寒暑假期間配合學校輔導課供餐支薪，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時，不予支薪。若當月實際工作日數未滿二十日者（一月、二月、七月、八月），當月工資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

⑵開學前（寒假2日、暑假2日），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並依工作天數給薪。若遇假日則依加班規定給付薪資。

5.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且本校廚房工作人
 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6.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午餐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廚工甄選報名表 |
| 姓名 |  | 性別 |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處 | 電話：（宅）　　　　　　　　　　（白天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地址： |
| 加權分數(30%) | 評分 | 合計 |
| 學歷(5%)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大專以上**評分標準：大專以上5分、高中職4分、國中3分、國小2分** |  |  |
| 技術證照(15%) | 10分 | □丙級廚師證照 | 其他證照 | 3分 | 與餐飲相關證照每張加1分（最多3張） |  |  |
| 12分 | □乙級廚師證照 |
| 經 歷 (10%) | 服務單位 | 職稱 |  任職起訖日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最近五年內從事與餐飲相****關經歷（需能取得原服務****單位服務證明為佳）** | 1. **學校單位服務每滿1年加2分**
2. **非學校單位每滿1年加1分**
3. **本項最高給10分**
 |
| 檢附資料 | 核符 | 未核符 | 備註 | 查核者 |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廚師證照影本 |  |  |  |  |
| 學(經)歷證明影本 |  |  |  |  |
| 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合格廚工之健康檢查報告正本 |  |  | 含肺結核、A肝、梅毒、傷寒、皮膚病等法定傳染病之檢驗 |  |

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中廚工甄選面試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面試項目(70%) | 評語 | 評分 | 合計 |
| 衛生習慣態度(30%) |  |  |  |
| 餐飲專業知識及素養(30%) |  |  |
| 在地熟悉度(5%) |  |  |
| 配合資訊及行政能力(5%) |  |  |

總分：□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面試委員簽章：